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方大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1、证券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资金的使用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基金投资滚动使用不超过 3 亿元。

3、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4、证券投资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投资资金安全可控，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28日，公司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本次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方大集团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因此，保荐机构对方大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战果

丁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28日